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9月13日，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山东省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七路管理中心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提前以电话、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刘振腾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资金需要，保证生产经营持续发展和业务顺利开展，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罗欣”）拟向银行申请借款人民币14,600万元，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融资事务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商业惯例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少数股东虽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但公司对山东罗欣具有实际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控，且山东罗欣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海证券报》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